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25

修正案号: 39-1262

- 一. 标题: 拆换并测试飞机密封耐酸铅电瓶
- 二. 适用范围: 产品序号为9750F0531的霍克能源制品公司的电瓶
- 三. 参考文件:

CAA AD006-02-9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证飞机的持续适航性,确保飞行安全,必须改变飞机用的密封耐酸铅电瓶的使用时间。第一次安装使用三个月并且以后不超过七周的间隔,必须按霍克能源制品公司服务通告A1-93 03版的要求执行下述工作;

系列号为NO. H0197或以下(原装)或RH201以下的(组装)电瓶,按维修手册(参考文件号9602-0421 02版)确定的程序,从飞机上拆下电瓶并进行例行的容量试验。这个措施可以发现由于连续使用机上电瓶,造成电瓶过负荷,而导致的潜在缩短电瓶寿命的故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8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8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